

## 金門縣醫事人員執業於非醫事機構申請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作業準備階段	1. 受理申請	衛生局醫事科	壹、申請非醫事機構，負責人為業務單位主管。 貳、於辦公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：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）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局醫事科辦理。 參、醫事人員執業於非醫事機構申請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 一、金門縣衛生局非醫事機構登記申請書。 二、負責人相關資料： 1、身分證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正反面 1 份。 2、半身正面脫帽近照之相片二吋二張。 三、設立許可證書或其他單位認可登記之文件。	衛生局/ 立即辦理
作業進行階段	2. 審核文件	衛生局醫事科	審核非醫事機構申請應檢文件是否齊全。	
	3.1 通過	衛生局醫事科	審核通過，衛生局辦理醫事系統作業（設置非醫事機構不發給證照，免繳規費）。	
	3.2 退件	衛生局醫事科	審核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，不合格且證件不齊，無法當日補齊文件則退還文件資料。	
作業完成階段	4. 完成申請	衛生局醫事科	完成非醫事機構申請作業，續辦理醫事人員執業登記，請依「金門縣醫事人員執業（異動）登記標準作業程序：肆」之說明，檢附相關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。	

## 金門縣醫事人員執業於非醫事機構撤銷標準作業流程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作業準備階段	1. 受理申請	衛生局醫事科	壹、醫事人員執業於非醫事機構撤銷。 貳、於辦公時間內（週一至週五：八時至十七時三十分）由本人或代理人赴本局醫事科辦理。 參、醫事人員執業於非醫事機構撤銷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： 四、金門縣衛生局非醫事機構登記申請書。 五、負責人身分證正本（驗後發還）及影本正反面 1 份。	衛生局/ 立即辦理
作業進行階段	2. 審核文件	衛生局醫事科	審核撤銷應檢附相關文件是否齊全。	
	3.1 通過	衛生局醫事科	審核通過，衛生局辦理醫事系統撤銷作業。	
	3.2 退件	衛生局醫事科	審核檢附之證件及資料，不合格且證件不齊，無法當日補齊文件則退還文件資料。	
作業完成階段	4. 結案	衛生局醫事科	完成非醫事機構撤銷申請。	